

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积极按照上级要求，结合街道实际，坚持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和统一规划，协同建设，资源共享工作思路，加强组织机构、制度、机制、队伍等建设，多渠道、多形式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向社会公布坂田街道办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中所统计数据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坂田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政务业务）联系，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集团产业中心（坂田国际中心）A 栋 1002 室，邮编：518129，电话：0755—89586136，传真：0755—89586152，电子邮箱：btzwwgk@lg.gov.cn）。

（一）主动公开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本街道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通过街道政务网站、政务公开宣传栏以及各大报刊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统计如下：

1、坂田街道政务网站 2023 年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921 篇（条）。

2、2023 年，围绕坂田街道学习党的二十大、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文明创建、居民文化需求、安全生产等多项重大主题，在中央、省、市、区主流媒体推出系列报道，街道通讯员在各媒体刊发正面报道 1705 篇（条）。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别主要包括：领导成员、机构设置、规划计划、资金信息、统计数据、政府采购、人事信息、民生实事、应急管理、重点领域、其他、公开指南、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年报、党建工作、妇女工作、工会工作、青年与志愿者工作、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社会管理、民生改善、城市更新、道路建设、其他项目等 25 项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办理工作，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事项和内容进行审查，在办理流程规范化、标准化的基础上，主动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依申请公开便民水平。

2022 年坂田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其中 3 件由申请人主动撤回；2023 年坂田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5 件，其中 5 件由申请人主动撤回，同比增加幅度超过 30%。2023 年坂田街道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剧增的原因主要为：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矛盾积累。以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为例，

坂田街道在 2023 年收到以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引起的矛盾纠纷为由提起的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18 件，在 2022 年收到以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引起的矛盾纠纷为由提起的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5 件，在 2021 年收到以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引起的矛盾纠纷为由提起的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2 件。

近年来，这些信息公开申请往往呈现出地域集中、人员集中的特点，大部分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所提及的项目都是一致的。随着社会公众权利意识增强，申请人在认为自身的权益受到侵害时，考虑到信息公开可以复议、诉讼，且可以用来为其他民事纠纷等提供证据材料，所以申请人会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种后备手段，进行救济，进而大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依法、便民、高效、权责一致原则，确保网站内容发布准确、权威、及时、高效、便民。加强制度化建设，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提升政府网站运维和管理，做好定期自查工作，及时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二是在做好网站的日常维护和更新外，持续发挥报刊媒体等平台的宣传优势，做好信息及时发布，多平台互动，增强主动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

话题。在线上，本街道设置政民互动栏目，包括书记在线、征集问卷、咨询投诉等，借助多种渠道、多方面获取社会诉求；在线下，本街道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在线访谈”和宣传服务等活动，紧密联系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问题，强化主动公开，增进社会共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8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9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5	0	0	0	0	0	5
	(七)总计		32	0	0	0	0	0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2	3	1	0	0	1	2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本街道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从工作热点和群众关注点出发，主动公开工作动态、重点领域、政策解读和社会救助等信息，加强线下线上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也认识到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缺乏亮点和特色内容，公开深度不够、质量不高等问题在各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二是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拓展信息公开深度广度。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适时选取热点问题和重点工作，利用专栏形式，深化公开内容。二是进一步加强领导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使全街道人员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自觉学习，熟悉各项制度，把握文件的精神实质，把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提高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3日